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張郁琦  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1609  
傳真：089-318409  
電子信箱：f205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7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影本  
(376540000A\_11201175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  
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  
效」公告，請貴校（含幼兒園）協助轉知配合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2年6月1日東衛疾字第112011541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為保護民  
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，應配戴口罩場所，  
除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及活動  
等情形下得暫免配戴；其餘場所由民眾自主決定是否配  
戴：
  - (一)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 - (二)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  
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  
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教導處 收文:112/06/12



1120002562

有附件

(三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三、於上述場所違反配戴口罩規定者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、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臺東縣私立幼兒園、職場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

